

山地城镇建设与新技术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2017 年第二批开放课题申请通知

2008 年 11 月教育部正式批准“山地城镇建设与新技术教育部重点实验室（重庆大学）”立项建设。为贯彻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宗旨，根据《高等学校重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及重庆大学关于《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及工程技术中心等开放运行经费使用细则》，自 2009 年起实验室面向国内外征集开放基金项目，已连续资助近 50 项开放基金课题，取得了对外开放、合作、交流的良好效果。经研究，2017 年继续设立 2017 年第二批专项开放研究基金，资助国内外学者和科技工作者来实验室开展科研工作。

一、资助范围

开放课题应紧密围绕本重点实验室的主要研究方向，资助意义重大、具有重要科学意义和应用前景的研究项目。2017 年第二批开放课题主要资助的研究方向如下：

1、山地城镇规划综合技术

- 以生态为导向的城镇规划设计技术
- 山地城镇化模式与空间识别系统
- 山地城镇规划与综合减灾防灾技术

2、山地建筑空间环境优化技术

- 山地建筑的热工、声学、光学、微气候、卫生环境等性能评价与优化方法
- 山地建筑内外空间视觉景观环境、复杂功能组合、技术经济指标评价与优化方法
- 山地建筑的防灾性能评估与优化

3、山地岩土工程与地下空间开发

- 地基基础理论与工程技术。
- 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及整治
- 边坡工程理论与应用
-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技术
- 城市浅埋隧道与地面结构相互作用、城市地下空间开发系列技术

4、山地土木工程防灾减灾技术

- 山地结构抗震分析与应用。

- 山地地震动的工程特性及其定量描述方法。
- 山地风特性、山地风场模拟、结构风效应试验与分析方法。

二、申请资格

重庆大学以外高校或科研机构具有高级职称或已取得博士学位的科研人员；从事与本实验室研究方向相关的科研工作，并具有良好的研究基础，研究工作在本学科领域属于国内一流水平，具有明显特色；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周岁，国内外知名学者优先。

三、资助金额

申请者应本着实事求是原则申请资助金额，开放基金的资助强度一般每项不超过 5 万元。原则上每个方向批准一至两项，合计共资助 8-10 项。

四. 项目执行期限

每个项目实施期限为两年，即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1 日。

五. 考核标准

每个开放基金资助课题应在国际学术期刊上发表至少 1 篇被 SCI 或以上级别检索的论文(有正式的检索号)，且重庆大学合作者需列为论文的共同作者，作者单位之一必须标注为本重点实验室，并注明课题批准号。

六. 项目的实施与管理

批准的开放课题资助经费实行一次核定，两批拨款。项目批准后，即拨付课题资助经费的 50%至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其余 50%待课题结题验收后即拨付。

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项目计划书组织开展研究工作，做好资助项目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填写项目中期报告。

自项目资助期满之日起 60 日内，项目负责人应当撰写结题报告、编制项目资助经费决算；取得研究成果的，应当同时提交研究成果报告。

如由于客观原因不能按期完成研究计划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于项目资助期限届满 90 日前提出延期申请，申请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 1 年。

七、申报程序

1. 开放基金申请人应认真阅读有关申请说明，申报课题必须符合本实验室的研究方向，属于 2017 年第二批开放课题资助研究内容的范畴，并有本重点实验室固定研究人员参与项目合作研究。重庆大学相关研究人员介绍可查阅：

<http://chongjian-lab.cqu.edu.cn/index.php>。

2. 申报截止日期：2017 年 4 月 30 日（以邮戳日期为准）。

3. 申请者需认真撰写开放基金项目申请书（详见附件），并于规定申报时间内向实验室提交项目申报书电子文档一份，亲笔签名后的申请书纸质文档三

份。申请材料提交地址：

联系人：杨黎黎

通讯地址：重庆大学建筑城规学院 5211 办公室

邮编：400045

联系电话：023-65120719

Email: shandilab@cqu.edu.cn

4. 最终资助结果将于 6 月底公布

山地城镇建设与新技术
教育部重点实验室（重庆大学）

2017 年 3 月 31 日

附件：

编号：_____

开放基金项目申请书

项 目 名 称：_____

项 目 申 请 人：_____

项目申报单位：_____

通 讯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申 报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山地城镇建设与新技术教育部重点实验室（重庆大学）

二〇一六年制

说 明

一、申报课题必须具有山地城镇建设与新技术教育部重点实验室（重庆大学）的固定人员作为项目合作者，否则将视为无效申请。重庆大学相关研究人员介绍可查阅：<http://chongjian-ab.cqu.edu.cn/index.php>

二、申请者必须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申请资助金额，开放基金的资助强度每项不超过 5 万元。

三、每个开放基金资助课题应在国际期刊发表 1 篇被 SCI 或以上级别检索的论文(有正式的检索号)，重庆大学合作者需列为论文的共同作者，且作者单位之一必须标注为本重点实验室，并注明课题批准号。

四、申请书由申报单位填写，寄送山地城镇建设与新技术教育部重点实验室（重庆大学），一式 3 份。除纸质申请材料，申请人须同时提供申请书的电子文件（PDF 格式），并注意纸质申请书与电子版申请书的内容应严格一致。

五、申请书规格为标准 A4 纸，打印后竖装，内容简明扼要，突出重点。

课题名称										
申请人				工作单位						
性别			年龄		学位		职称/职务			
课题组人数				其中高级			中级		初级	
起止年月										
申请课题研究方向		☐ 山地城镇规划综合技术 ☐ 山地建筑空间环境优化技术 ☐ 山地岩土工程与地下空间开发 ☐ 山地土木工程防灾减灾技术								
合作人员										
申请金额					批准金额					
申请人最近三年所承担的主要研究课题的名称、经费来源及完成情况										
主要研究内容简介及研究意义										
预期研究成果、考核指标										

一、申报理由	
1、立论依据与国内外进展	
2、研究目的、意义和目标	
3、研究基础与工作条件	
二、研究内容与技术路线	
三、成果形式与考核指标	
四、研究计划进度安排与阶段成果形式（ 年 月起 — 年 月）	
起 止 年 月	计 划 与 成 果 形 式

五、研究经费预算：

六、课题组主要研究人员

单	位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学	历	专	业	职	务	职	称	课	题	分	工

七、申请人简历和科研成果介绍

八、申请单位审批意见（单位技术负责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已按填报说明对申请人的资格和申请书内容进行了审核。申请项目如获资助，我单位保证对研究计划实施所需要的人力、物力和工作时间等条件给予保障，严格遵守岩土及地下工程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的有关规定，督促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以及本单位项目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及时报送有关材料。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九、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审核意见

学术委员会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十、实验室审核意见

实验室主任（签字）：

年 月 日